

國防部軍備局招考 113 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營產職類」筆試測驗題庫 【附錄 2】

國有財產法規

是非題【63 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國有財產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均不適用。
2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3		公務用財產係指供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
4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5		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稱之為動產。
6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於公共用財產。
7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8		公用財產以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9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
10		財政部應設國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11		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之格式及財產編號，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統一訂定。
12		國有財產之保養及整修由管理機關負責。
13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可自行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14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以不出租為原則，完全不可出租。
15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外交部核准贈與之。
16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所提供之資料，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呈報行政院彙入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17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營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18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19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情事，收回時得依法請求補償。

20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21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應全部課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2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不得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
23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
24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如當地無使領館時，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
25	政府機關不論其使用目的為何，均得以撥用方式取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26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27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
29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直接登記管理。
30	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或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得予讓售。
31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一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
32	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立法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33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有償撥用。
34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國產署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35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非依法經財政部核准，並徵得外交部同意，不得為任何處分。
36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
37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得逕予出租。
38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39	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0	各級機關政府為公務或公用所需，得就擬作為宿舍用途之不動產申請撥用。
41	公務用財產係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
42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指定之。
4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44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45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事業預算程序。
46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逕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47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48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借用機關擅自讓他人使用時，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回。
49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僅遇借用原因消滅或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等 2 款情形，得由管理機關查明隨身收回。
50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以實際使用者，並願繳清五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
51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原則上得辦理標售；惟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52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國營事業機關用地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53	國軍列管市有土地，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54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依申請撥用之目的，申撥位於繁盛地區之國有土地。
55	國軍列管國有土地，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56	工營中心提供不動產使用案件，就使用費之收入，應於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取之使用費應即解繳國庫。
57	為周延處理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作業窗口統由作計室負責，並由資源司納編相關業管成立政策小組，以利全般任務之遂行。

58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採二階段審查制，區分為工作小組審查、政策小組審查二部分。
59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得不納入工作小組審查。
60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其使用期間所需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其他稅捐及實際使用之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管理維護等相關稅費，應由使用者單獨或依契約書所定標的範圍之比例繳納。
61	國家依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公款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交由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等供辦公、演訓、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土地、房屋、建築物並含定著於房屋建築物之附屬設施，謂之國軍不動產，簡稱營產。
62	都市內軍事設施儘量遷離繁盛地區，併同檢討無需繼續公用之不動產，應廢止撥用或供公務機關撥用或報列非公用財產處理。
63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 國有財產法規

## 選擇題【60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依國有財產法第4條規定，國有財產依其使用性質分為(1)自用與他用二類(2)公用與非公用二類(3)租用與占用二類。
2		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為(1)行政院(2)內政部(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得收益之法定要件為(1)已無公用需要(2)有助於機關收入(3)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
4		各級政府機關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使用目的為(1)公務用(2)公共用(3)以上皆是。
5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遇下列各款情形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何者為非(1)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2)接管時已有農地或已作農地使用者(3)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6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何者為非(1)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2)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國有不動產(3)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4)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7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何項規定，提起塗銷之訴(1)國有財產法(2)土地法(3)民事訴訟法(4)以上皆非。
8		下列有關國有財產之敘述何者不正確(1)國有財產署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2)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得處分其經營之國有土地(3)地方政府得為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
9		下列何者並非國有財產(1)法律規定(2)接受捐贈所取得(3)地方所有(4)依預算購置。
10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其主管單位為(1)外交部(2)內政部(3)財政部。
11		國有財產，其範圍包括(1)不動產及動產(2)有價證券(3)權利(4)以上皆是。
12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1)管理機關(2)行政院(3)財政部(4)內政部定之。
13		非公用財產類之建築改良物出租，約定出租期限為：(1)五年以下(2)二十年以下(3)六年至十年(4)十年至二十年。
14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獎金十萬元(3)舉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之

		獎金。
15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 改良土地 (2) 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 (3) 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 (4) 以上皆是。
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改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 (1) 審計部 (2) 經濟部 (3) 財政部 (4) 內政部 之同意。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 (1) 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 (2) 國道高速公路 (3) 部隊駐紮營地 (4) 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內政部 (3) 財政部 (4)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 (1) 1 年 (2) 3 個月 (3) 6 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 (1)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2) 低收入戶住用者 (3) 機關需用者。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 (2) 視承租人財力定之 (3) 由財政部依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2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利用，其中下列情形，非屬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範圍 (1) 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 (2) 接管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者 (3) 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4) 接管時已作住宅使用者。
23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主管單位為何 (1) 外交部 (2) 財政部 (3) 經濟部。
24		國有財產之有價證券應交由 (1) 管理機關 (2) 財政部 (3) 當地國庫 (4) 國有財產署 負責保管
25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何者為非 (1) 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財產時 (2)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 (3) 地方政府有運用需求時 (4)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時。
26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達 (1) 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2) 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 (3) 一千七百平方公尺 (4) 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不得標售
27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何單位核准贈與之 (1) 內政部 (2) 外交部 (3) 行政院 (4) 財政部。
28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

	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下列何者為非 (1) 用途廢止時 (2) 變更原定用途時 (3) 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4) 建地空置逾半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29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讓售予承租人 (2) 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規定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3) 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讓售予共有人。
30	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受理申購案之終期 (1) 無限期 (2) 100 年 12 月 31 日 (3) 104 年 1 月 13 日。
31	依國有財產法第 73 條給予舉報人之獎金，下列何者正確 (1) 按財產總值 4 成以下之獎金 (2) 按財產總值 3 成以下之獎金 (3) 按財產總值 2 成以下之獎金 (4) 按財產總值 1 成以下之獎金。
32	依國有財產法第 43 條規定，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期限，下列何者正確 (1) 建築改良物：5 年以下 (2) 建築基地：50 年以下 (3) 林地：20 年以下。
33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責 (1) 二分之一 (2) 三分之一 (3) 三分之一 (4) 五分之一。
34	管理機關或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轉何單位審查。(1) 財政部 (2) 縣 (市) 政府 (3) 行政院 (4) 審計部
35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何單位定之。(1) 經濟部 (2) 內政部 (3) 立法院 (4) 行政院。
36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4) 非公用財產
37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4) 非公用財產
38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4) 非公用財產
39	國產法規定四種財產類型，「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為何種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4) 非公用財產
40	何者屬依國有財產法第 16 條設置國有財產估價機構(1)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 (2)國有財產估價審議會(3)國有公用財產估價委員會(4)國有公用財產估價審議會

41	國有財產因何原因，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1) 因故滅失(2) 因故毀損(3) 拆卸、改裝(4) 以上皆是
42	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幾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1) 1個月(2) 2個月(3) 3個月(4) 半年
43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下列何項情形，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1) 用途廢止(2) 閒置(3) 低度利用(4) 以上皆是
44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下列何種情形依法不得辦理撥用(1) 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2)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3)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4) 以上皆是
45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何種情形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1) 用途廢止時(2) 變更原定用途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 以上皆是
46	下列何者非屬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情形(1) 建地空置逾兩年，尚未開始建築時(2) 變更原定用途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 用途廢止時
47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何種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1) 借用原因消滅時(2) 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 以上皆是
48	下列何者非屬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之情形(1) 建地空置逾一個月，尚未開始建築時(2) 借用原因消滅時(3) 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4)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49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以逕為出租之規定有那些？(1) 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2) 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並繳清歷年使用補償費者(3) 依法得讓售者(4) 以上皆是。
50	國軍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1) 國防部(2) 國防部軍備局(3)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4) 以上皆非。
51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期借用期間；不得逾多久時間？(1) 一個月(2) 二個月(3) 三個月(4) 一年。
52	非公用財產以(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 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 以上皆是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53	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1)



		公共用財產 (2) 公務用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4) 以上皆非。
54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 (1) 立法院 (2) 行政院 (3) 監察院 (4) 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55		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 (1) 財政部 (2) 內政部 (3) 審計部 (4) 經濟部。
56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 (1) 歸屬土地所在地縣 (市) 政府所有 (2) 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 (3) 由國家統一運用 (4) 解繳國庫。
57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1) 用途廢止時 (2) 變更原定用途時 (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4) 以上皆是。
58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 (1) 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 (2) 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 (3) 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 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59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 (1) 軍備局 (2) 部長辦公室 (3) 資源規劃司 (4) 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60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 (1) 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殊需要者 (2)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3) 不合區域計劃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4) 以上皆是。

## 都市計畫法規

### 是非題【62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都市計畫法訂立主旨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
2		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三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
4		都市計畫法定義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5		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休閒區計畫。
6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7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8		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9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依據發展情況，可參考人民之建議迅行變更。
10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11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2		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13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14		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15		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1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17		都市計畫法定義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五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18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七。
19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20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
21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
22	私人或團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施，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者，應登記為內政部所有，並由內政部負責維護修理。
23	都市更新之重建是指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24	都市更新之整建是指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25	都市更新之維護是指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26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7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表明實施進度及經費；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
28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29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半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
30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31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32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二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備查。
33	都市計畫法所稱都市計畫，係指在市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34	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35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

		之。
36		新市區建設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37		都市計畫法內所指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十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38		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等三種。
39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40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41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42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六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43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44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45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46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固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47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
48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49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
50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51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得辦理增建或改建。
52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本法第42條所列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53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本法第42條所列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國有土地。
54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55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縣市政府政策，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56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
57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
58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59		都市計畫法第49條所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60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
61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重建區段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更新事業。
62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 都市計畫法

## 選擇題【60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間隔幾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1) 3至5年 (2) 5至7年 (3) 1至3年 (4) 5至10年。
2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依其性質可分成三種，下列何者非法定計畫 (1) 社區營造計畫 (2) 市(鎮)計畫 (3) 鄉街計畫 (4) 特定區計畫。
3		都市計畫地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何單位定之 (1) 立法院 (2) 各縣、市政府 (3) 財政部 (4) 內政部。
4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何者為非 (1) 道路、公園、綠地 (2) 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 (3) 郵政、電信、變電所 (4) 國軍營區。
5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分為那三種 (1) 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區域計畫 (2) 市(鎮)計畫、區域計畫、特定區計畫 (3) 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 (4) 區域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
6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其現況不包含 (1) 土地使用 (2) 人口 (3) 交通 (4) 居民年平均所得。
7		下列何者非屬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之原因 (1)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3)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時 (4)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8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1)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主要計畫 (3) 細部計畫 (4) 建築法。
9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之使用限制，依都市計畫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 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2) 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 (3) 得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10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多少為原則 (1) 百分之三十 (2) 百分之二十 (3) 百分之十 (4) 百分之四十。
11		都市計畫之古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於哪種計畫中表明 (1) 細部計畫 (2) 主要計畫 (3) 主要或細部計畫皆可，且由計畫機關自行依職權定之 (4) 與都市計畫無關，完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
12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何者非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應表明之事項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 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

	經濟發展之推計 (3) 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4) 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1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下列何種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1) 公有非公用土地 (2) 公有公務用土地 (3) 公有公用土地 (4) 公有事業用土地。
14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依何項法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1) 新市鎮開發條例 (2) 都市計畫法 (3) 都市更新條例 (4) 建築法。
15	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下列各款籌措之，何者為非 (1) 編列年度預算 (2) 私人團體之捐獻 (3) 中央或縣政府之補助 (4) 公益彩卷收益。
16	都市計畫法所訂之土地使用分區，下列何者為非 (1) 工業區 (2) 住宅區 (3) 商業區 (4) 特定農業區。
17	都市計畫法規定三種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保持其良好狀況者」為何種方式 (1) 維護 (2) 維建 (3) 重建 (4) 整建。
18	依現行何項法律，明定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由內政部訂之 (1) 區域計畫法 (2) 都市更新條例 (3) 都市計畫法 (4) 土地法。
19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請問各該事業機構如何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1) 徵收或購買 (2) 出租或交換 (3) 設定地上權 (4) 照價收買。
20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何稅 (1) 所得稅 (2) 贈與稅 (3) 遺產稅 (4) 累進稅。
21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之多少 (1) 百分之五 (2) 百分之十 (3) 百分之十五 (4) 百分之二十。
22	依都市計畫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用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不得超過 (1) 百分之四十 (2) 百分之三十 (3) 百分之二十 (4) 百分之十。
23	都市計畫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劃設，逾幾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1) 10 年 (2) 15 年 (3) 20 年 (4) 25 年。
24	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應表明事項：(1) 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之公共設施用地 (2) 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配置 (3) 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運輸系統 (4) 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25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表明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1) 人口成長、分布、組成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內容 (3) 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4) 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26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政府得發行公債之事項為 (1) 實施都市計畫或照價收買 (2) 城鄉風貌改造計畫之配合 (3) 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 (4) 農村社區變更計畫或市地重劃。
27	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主要計畫係作為下列何種計畫擬定之準則 (1) 重大建設計畫 (2) 細部計畫 (3) 部門計畫 (4) 綱要計畫。
28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地方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使用計畫者，該政府有何優先權 (1) 按市價優先購買權 (2) 優先徵收權 (3) 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 (4) 優先無條件收回權。
29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有下列何者情形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1) 菜園使用 (2) 既成道路 (3) 設有圍障 (4) 以上皆是。
30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 (鎮) 計畫，何者為非 (1) 首都、直轄市 (2) 省會、市 (3) 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4) 國家公園。
31	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幾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1) 10 年 (2) 5 年 (3) 15 年 (4) 3 年。
32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何者為非 (1) 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
33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二十五年仍未經政府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辦理 (1) 優先設定地上權 (2) 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3) 優先信託需用機關 (4) 優先與公地開發實施容積移轉。
34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1) 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而變更都市計畫時，應以個案迅行變更之方式辦理 (3) 都市計畫之個案迅行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原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4) 因風災、火災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應以通盤檢討變更之方式辦理。
35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 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於主要計畫中表明 (3) 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 (4)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兩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
36	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加成補償標準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 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 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2) 由當地鄉、鎮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3) 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公告徵收公共



	設施保留地時評定之(4)一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加四成，並於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公告之。
37	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下列何者為準(1)加成現值(2)重建價格(3)資產重估價值(4)重估價格。
38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何單位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1)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2)財政部或經濟部(3)行政院或監察院(4)以上皆是。
39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何者為非(1)首都之主要計畫由直轄市政府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2)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3)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4)以上皆是。
40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舉行說明會及展覽幾日(1)60日(2)30日(3)15日(4)90日。
41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二十五年仍未經政府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辦理何事項：(1)優先設定地上權(2)優先信託需用機關(3)應先與公共開發實施容積移轉(4)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42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幾年仍未經政府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1)25年(2)20年(3)15年(4)5年
4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於主要計畫中表明(3)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兩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4)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44	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1)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2)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3)歷史建築之保存(4)農業用地之保護
45	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下列何者屬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1)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2)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3)歷史建築之保存(4)以上皆是。
46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獲准投資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其所需公共設施用地為公有者，如何取得該用地：(1)得逕為使用或借用(2)得申請政府收買或徵收(3)得申請該公地主管機關撥用(4)得申請該公地管理機關租用
47	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應表明事項：(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2)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3)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配置(4)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之公共設施用地
48	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應表明事項：(1)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3) 事業及財務計畫(4) 以上皆是
49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表明之事項應包括下列何者 (1) 人口成長、分布、組成 (2) 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3) 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4) 以上皆是
50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之使用限制，依都市計畫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 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2) 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 (3) 得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以上皆是。
51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下列何者為非：(1)為鼓勵外國人投資我國基礎建設時(2)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52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下列何者正確：(1)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2)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4) 以上皆是
5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應表明之事項：(1) 人口成長、分布、組成 (2) 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3) 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54	下列何者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1) 機關用地 (2) 廣場 (3) 學校 (4) 風景區。
55	都市計畫圖繪製單位為 (1) 內政部 (2) 省地政處 (3) 各地區地政機關 (4) 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單位。
56	下列何者為正確 (1)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3) 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執行。
57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 (1) 國有土地 (2) 縣(市)有土地 (3) 鄉(鎮、市)有之土地 (4) 公有土地。
58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 (1) 公告地價 (2) 市價 (3) 土地現值 (4) 以上皆可時評議之。
59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後、送審前應公開展覽 (1) 二週 (2) 一個月

		(3) 三十天 (4) 四十天。
60		下列何者為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1) 重建 (2) 整建 (3) 維護 (4) 以上皆是。

# 土地法規

## 是非題【123 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依土地稅法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需用土地人應循廢止徵收方式辦理。
3		有關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要件，須因登記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4		耕作權屬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土地權利。
5		依土地法第 102 條規定，租地建屋應為地上權之登記，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申請登記。
6		依土地法第 102 條規定，租地建屋應為地上權之登記，應於契約訂立後 1 個月內申請登記。
7		公告地價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公告土地現值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8		私有土地所有權因買賣而消滅，屬於相對消滅之情形。
9		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得免徵土地增值稅。
10		甲將位於城市地方的 A 屋出租於乙供營業用，則其租金得超過 A 屋及其基地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
11		甲的 A 地被徵收，於 A 地登記於需用土地人乙之時，甲始喪失 A 地所有權。
12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7 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自用住宅用地。
13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依房屋之用途採不同之稅率，非住家用房屋，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14		土地法第 1 條所稱之土地，係指水陸及天然富源。
15		土地徵收須經被徵收人之同意。
16		徵收土地之公告與通知，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徵收日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姓名、住所為準。
17		徵用土地，應自公告徵用期滿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
18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後才可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
19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於辦理變更登記時，重測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
20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21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
22		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

23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被徵收土地權利義務於徵收公告期滿終止。
24	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有關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之保管，儲存於保管專戶補償費實收利息無需照付給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25	因繼承取得房屋所有權不需繳納契稅。
26	甲、乙、丙、丁四人共有一筆土地，持分各四分之一，今甲將其持分出售予乙，丙或丁均可主張渠等有優先購買權。
27	依土地法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28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29	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聲請土地複丈。
30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
31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32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 15 年。
33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
34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影響費未依期限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3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 條規定，同一土地為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權利人協調之先後決定。
36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規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消滅登記。
37	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基地出賣時，抵押權人並無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38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荒地使用，耕作權不得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
39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應該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
40	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委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41	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 年內再行移轉時，

	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42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其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徵。
43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44	依契稅條例規定，買賣契稅，應由出賣人申報納稅。
45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46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不在此限。
47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48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 拒絕受領之補償費，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5 年期限未領取之補償費，將歸屬國庫。
49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50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停車場用地得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5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應廢止徵收。
52	依土地法第 53 條規定，對於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53	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耕地租賃權屬應登記之土地權利。
54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為大陸地區行政機關成員得為我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55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僅需依行政程序法舉行公聽會即可。
56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設有典權土地，為出典人。
57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住家用房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其課徵稅率為其房屋現值之百分之一點二。
58	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借貸之抵押人為義務人。

59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限。前述超額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2年內出售或建築使用。
60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61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規定地價後，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62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遇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
63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屬政府機關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情形。
64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土地經辦理假處分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買賣移轉之登記。
65	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之一申請土地複丈。
66	供國防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67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各種使用分區，不包括保護區。
68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
69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日據時期以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之清理，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7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 ，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倍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71	照價收買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改良土地情事，其改良土地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經該管主管機關驗證登記者，應併入地價內計算之。
72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
73	依土地法規定，國家因興辦公用事業或新設都市地域，得為保留徵收。
74	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境內之林地，倘外國人未於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出售與本國人者，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應照公告土地現值收買。
75	有關土地法「法例章」所稱土地債券，為中央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76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77	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但耕作權非依民法規定，而係依土地法所創設之他項權利。
78	關於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補償規定，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79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此一規定稱為平等互惠原則。
80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81	土地登記之申請，不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
82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
83	同一土地有二以上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原則。其性質相同者，以其申請之先後為核定原則。
84	依土地法之規定，更正登記無需繳納登記費。
85	查詢費非屬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規費。
86	更正登記不適用土地登記規則所規定之「公告」程序。
87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應由國有財產署囑託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88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提高建築物容積率屬自辦市地重劃之獎勵事項。
89	聲請保全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
90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出租人得收回房屋。
91	地上權、農育權、永佃權及不動產役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92	重劃地區選定後，有關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之公告，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
93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94	依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地籍測量時，由土地所有權人設立界標，並永久保存之。



9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興建國民住宅非屬漲價歸公收入之用途項目。
96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三計徵。
97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三計徵。
98	工業用地、礦業用地，就算尚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其地價稅仍可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
99	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需地機關機關定之。
100	甲之土地由繼承人乙繼承，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101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102	甲之土地被乙以買賣方式取得，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103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公用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104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
105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至少舉行二場。
106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係指毗鄰土地公告地價之均價。
107	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應予以安置，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安置之規定，徵收核准機關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公告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108	區段徵收土地時，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抵價地補償；前項抵價地總面積比例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109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時，其徵用土地改良物每年補償費，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
110	私有超額未建築用地，經限期通知所有權人自行出售或建築使用，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為標售，得款發還土地所有權人。
111	甲與乙簽訂契約出售 A 地予乙，應於辦竣登記 20 日內完成實價登錄。
112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得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113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114	為審議土地徵收案件，財政部應依法設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115	依土地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地籍整理單位。
116	國家因國防、交通、水利等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117	共有土地之處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一者，其人數得不予計算。
118	依土地法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一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要求一併徵收之。
119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行政院為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核准機關。
120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已進行排除占用訴訟程序者，應就訴訟處理至結案，任何情況均不得訴訟和解。
121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須用公有土地時，得向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協議撥用，以取得土地使用權。
122	軍事設施工程用地以既有營地、撥用公地為使用原則。
123	土地總登記係指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 土地法規

## 選擇題【125 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甲、乙、丙、丁四人共有一筆土地，持分各四分之一，今甲將其持分出售予乙。下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敘述，何者正確？(1)丙或丁任何一方得單獨主張優先購買權 (2)丙、丁需共同主張優先購買權 (3)依丙、丁登記順序決定優先購買權次序 (4)丙或丁均無優先購買權
2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2)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用途之土地 (3)外國人依土地法第 19 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4)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3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1)考試院 (2)行政院 (3)立法院 (4)監察院
4		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 (2)聲請土地複丈 (3)聲請行政院裁示 (4)聲請法院仲裁
5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 (2)無主土地 (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 (4)鄉(鎮、市)有土地
6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1)百分之二 (2)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7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 年 (2)10 年 (3)15 年 (4)20 年
8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 (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 (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 (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9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 (2)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 (3)國土保育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4)影響費未依期限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10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 條規定，同一土地為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

		次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如何決定？ (1)依原因發生日期之先後 (2)依登記之先後 (3)依訂約日期之先後 (4)依權利人協調之先後
11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規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下列何種登記？ (1)消滅登記 (2)塗銷登記 (3)所有權變更登記 (4)更正登記
12		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基地出賣時，下列何者無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1)地上權人 (2)抵押權人 (3)典權人 (4)承租人
13		依土地法規定，下列有關荒地使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1)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2)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 (3)耕作權原則上不得轉讓 (4)耕作權不得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
14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如何分擔？ (1)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權利價值比例分擔之 (2)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 (3)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受益比例分擔之 (4)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之
15		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何者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1)委託人 (2)受託人 (3)受益人 (4)監察人
16		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多少年內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1) 5 年 (2) 8 年 (3) 10 年 (4) 15 年
17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其土地增值稅如何課徵？ (1)減徵百分之四十 (2)減半徵收 (3)減徵百分之六十 (4)得申請不課徵
18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多少比例？ (1)六分之一 (2)三分之一 (3)二分之一 (4)三分之二
19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買賣契稅之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2)贈與契稅之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3)買賣契稅，應由出賣人申報納稅 (4)典權契稅，應由出典人申報納稅
20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率為多少？ (1)百分之十五 (2)百分之二十五 (3)百分之三十五 (4)百分之四十五
2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下列何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 (2)學術及文化事業 (3)社會福利事業 (4)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

2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多久期限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1)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 (2)徵收公告之日起 2 年內 (3)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 1 年內 (4)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 2 年內
2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 拒絕受領之補償費，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多久期限未領取之補償費，將 歸屬國庫？(1) 5 年 (2) 9 年 (3) 10 年 (4) 15 年
2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多少比例為原則？(1)百分之三十五 (2)百分之四十 (3)百分之四十五 (4)百分之五十
25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停車場用地如何處理？(1)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2)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3)無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4)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26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何種情形者，應廢止徵收？(1)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 (2)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3)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4)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7	依土地法第 53 條規定，對於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其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2)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 (3)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 (4)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28	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下列何者非屬應登記之土地權利？(1)耕作權 (2)耕地租賃權 (3)地上權 (4)農育權
29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為我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1)大陸地區人民 (2)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團體 (3)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4)現為大陸地區行政機關成員
30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如何處理？(1)依行政程序法舉行公聽會 (2)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3)依都市計畫法舉行說明會 (4)依強制執行法舉行聽證
31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有關區段徵收抵價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若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放棄 (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 15

	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3)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4)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32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設有典權土地，為出典人 (2)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3)土地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4)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33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住家用房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其課徵稅率為其房屋現值之多少？ (1)百分之一點二 (2)百分之一點五 (3)百分之二點五 (4)百分之三
34	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下列何者為義務人？ (1)土地之買受人 (2)建築物興建之承攬人 (3)繼承人 (4)借貸之抵押人
3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限。前述超額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多少年內出售或建築使用？ (1) 1 年 (2) 1 年半 (3) 2 年 (4) 3 年
36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3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有關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規定地價後，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2)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3)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4)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徵收之
38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遇有下列何種情形，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1)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 (2)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 (3)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4)依法不應登記者
39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機關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情形？ (1)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2)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3)建物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 (4)依土地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40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土地經辦理假處分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下列何項之新登記？ (1)照價收買之登記 (2)買賣移轉

		之登記 (3) 共同共有繼承之登記 (4) 區段徵收之登記
41		下列有關土地複丈申請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1) 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得申請土地複丈，並由擬設定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2) 依民法第 769 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 (3) 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 (4) 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之一申請
42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 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 (2) 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 (3) 地上權人，除契約另訂定或有習慣外，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土地租賃權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於他人 (4) 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土地租賃權則不行
43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各種使用分區，不包括下列何者？ (1) 保護區 (2) 森林區 (3) 海域區 (4) 風景區
44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下列那些土地在內？ (1) 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住宅用地 (2) 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公設用地 (3) 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 (4) 工業用地、礦業用地、林業用地及免稅土地
45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日據時期以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之清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2) 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 (3) 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4) 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46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土地徵收補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1)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2) 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3)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4)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4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其要件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下列何者半數以上者之同意？ (1)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 (2) 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 (3) 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公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4) 重劃

		區公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48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有關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2)國家因興辦永久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3)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 15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4)使用補償費，經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49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保留徵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國家因興辦公用事業或新設都市地域，得為保留徵收(2)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 3 年，逾期不徵收，視為廢止(3)因開闢交通路線或興辦公用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4)前項延長保留徵收期間，以 5 年為限
50		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境內之林地，倘外國人未於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者，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1)照公告土地現值收買(2)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3)照市價徵收補償(4)逕為辦理國有登記
51		下列有關土地法「法例章」之敘述，何者錯誤？(1)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2)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3)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4)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中央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52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何種土地？(1)直轄市、縣(市)有土地(2)共有土地(3)國有土地(4)公用土地
53		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但下列那一權利非依民法規定，而係依土地法所創設之他項權利？(1)農育權(2)耕作權(3)地上權(4)不動產役權
54		關於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補償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2)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後依折舊情形扣除之(3)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4)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55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此一規定稱為何種原則？(1)平等互惠原則(2)誠實信用原則(3)信賴保護原則(4)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56		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及設定他項權利時，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



		有部 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那一種權利之設定不適用之？ (1)地上權 (2)抵押權 (3)農育權 (4)典權
57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所稱絕對效力，係指下列何種效力？ (1)推定力 (2)對抗力 (3)公示力 (4)公信力
58		依土地法規定，土地登記錯誤之損害賠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因登記錯誤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 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登記人員時，不在此限 (2)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3)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專備損害賠償之用 (4)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59		有關土地法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 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 (2)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 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3)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 15 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4)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由國有財產署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60		依土地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登記應繳納登記費？ (1)更正登記 (2)消滅登記 (3)塗銷登記 (4)繼承登記
61		下列何者非屬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規費？ (1)查詢費 (2)書狀費 (3)工本費 (4)閱覽費
62		下列何種類型登記不適用土地登記規則所規定之「公告」程序？ (1)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2)更正登記 (3)時效取得登記 (4)書狀補給登記
63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應如何辦 理土地總登記？ (1)由國有財產署囑託直轄市或縣 (市) 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 為國有 (2)由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直轄 市或縣 (市) 有 (3)由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4)由中央地政機關囑託直轄市或縣 (市) 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 明為直轄市或縣 (市) 有
64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自辦市地重劃之獎勵事項？ (1)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2)優先興建重劃區之公共設施 (3)減免地價稅 (4)提高建築物容積率
6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適當地區內為優先實施市地重劃時，下列何者為其 申請條件？ (1)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

	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 (2)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 (3)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 (4)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
66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市地重劃之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1)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2)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 (3)由主管機關調解；調解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調處之 (4)由主管機關調解；調解不成，應移送行政法院裁判之
6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上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應如何處理？ (1)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地上權人 (2)地上權人得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並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 (3)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地上權 (4)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68	重劃地區選定後，有關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之公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2)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 (3)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無須徵詢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之意見 (4)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1年6個月
69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不定期租賃之出租人收回房屋之限制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達2個月以上時 (2)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3)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4)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70	依土地法第44條之1規定，地籍測量時，界標應如何設立與管理？ (1)由土地所有權人設立界標，並永久保存之 (2)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立界標，每15年更新一次 (3)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設立界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永久保存之 (4)由土地所有權人設立界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15年更新一次
71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漲價歸公收入之用途項目？ (1)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 (2)推展國民教育 (3)促進農業發展 (4)興建國民住宅
72	下列有關規定地價之敘述，何者正確？ (1)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辦理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規定地價後，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3)舉

	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4)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公告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73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規定為何？ (1)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3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2 年 (2)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1 年 (3)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3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1 年 (4)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2 年
74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7 倍者，其地價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多少稅率？ (1)千分之三十五 (2)千分之四十 (3)千分之四十五 (4)千分之五十
75	區段徵收之土地，其計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2)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3)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4)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76	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1)甲將其土地出賣予乙，甲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2)甲將其土地贈與予乙，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3)甲將其土地遺贈予乙，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4)甲之土地由繼承人乙繼承，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77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1)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2)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3)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4)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78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百分之十特別稅率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須再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要件，才不受一次適用之限制，則下列要件何者錯誤？ (1)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部分 (2)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親屬，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3)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4)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79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公用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如何決定？ (1)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2)以所影響人口之多寡為判斷 (3)以地方政府財務平衡為基礎 (4)以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為準
80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應如何處理？ (1)文化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內政部同意，始得徵收 (2)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

	保存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變更土地徵收計畫，徵得內政部同意，保存文化資產 (4)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
81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至少舉行幾場？ (1)一場 (2)二場 (3)三場 (4)無限制
82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係指下列何者？ (1)徵收公告之日起算第 30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評議通過之當期市價 (2)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30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評議通過之當期市價 (3)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4)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30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83	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應予以安置，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安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機關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2)徵收核准機關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公告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3)安置方式包括購置住宅貸款資金補貼、租金補貼、稅賦補貼 (4)安置方式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
84	區段徵收土地時，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抵價地補償。下列有關抵價地總面積比例之敘述，何者正確？ (1)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2)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原則限制，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3)曾經市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4)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85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時，其補償費之發放及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1)應自徵用公告期滿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 (2)應於公告期滿後 30 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 (3)徵用土地每年補償費，依徵用公告期滿第 15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五計算 (4)徵用土地改良物每年補償費，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
86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下列何者，非屬應登記之土地權利？ (1)耕地租賃權 (2)耕作權 (3)農育權 (4)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前發生之永佃權
87	甲與乙簽訂契約出售 A 地予乙，隨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問本件實價登錄之期限為下列何者？ (1)契約訂立 20 日內 (2)辦竣登記 20 日內 (3)契約訂立 30 日內 (4)辦竣登記 30 日內
88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應如何辦理？ (1)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 (2)得由鄰近之直轄市、縣(市)內之登記機

		關辦理之 (3)得由內政部指定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4)得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89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為供法定之特定需要，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下列何者錯誤？ (1)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2)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3)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 (4)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90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農地重劃。所稱自行辦理，指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多少以上，而其所有面積亦達私有土地面積多少以上者之同意？ (1)三分之二、四分之三 (2)三分之二、三分之二 (3)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4)二分之一、三分之二
91		某直轄市政府就其所管之公有土地，想要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依土地法之規定，應該經過下列那些程序？ (1)經該市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2)經該上級土地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准 (3)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上級土地主管機關核准 (4)經該市民意機關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准
92		外國人為供特定之法定目的，得取得土地法第19條規定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有關使用目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自用之目的使用 (2)投資之目的使用 (3)公益之目的使用 (4)開發之目的使用
93		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下列何者正確？ (1)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2)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4)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94		關於不動產所有權變更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隨同各相關專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為移轉、設定或限制登記 (2)區分所有建物，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就該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其基地共有人，指該專有部分之全體共有人 (3)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者，應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 (4)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分割登記，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但無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95		依土地法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該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幾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 (1)10日 (2)15日 (3)20日 (4)30日

96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可以先用特定土地先行抵充。下列何者不屬之？(1)原公有道路之土地(2)溝渠、河川之土地(3)原廣場用地之土地(4)未登記地之土地
97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60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2)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3)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價額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4)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地價為準
98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下列那一項屬於撤銷徵收之事由？(1)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2)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3)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4)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99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2)保管專戶是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法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少1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4)自通知應受補償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100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由何者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2)中央主管機關(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4)需用土地人
101	關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下列何者正確？(1)其係繼承登記者，應由全體繼承人聲請之(2)其係繼承登記者，依法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3)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二倍之罰鍰(4)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額二十倍
102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土地法規定不得為私有之土地？(1)礦泉地(2)瀑布地(3)國家公園土地(4)名勝古蹟
103	下列何種登記，應繳納登記費？(1)土地權利信託登記(2)土地權利塗銷登記(3)土地標示變更登記(4)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
104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有關以多數決處分共有土地之規定，下列處分方式，何者不適用該規定？(1)設定農育權(2)設定不動產役權(3)設定典權(4)辦理共有物分割

105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1)逕行參照舊地籍圖施測(2)請當事人逕行向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3)逕行依地方習慣施測(4)準用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調處程序處理之
106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程序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五次不成，而登記為國有者，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多少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請求國有財產署發給價金？(1)10年(2)12年(3)15年(4)20年
107	預告登記，對於因下列何種事由而為之新登記，具有排除之效力？(1)土地交換(2)徵收(3)強制執行(4)法院判決
108	為保護基地承租人，依土地法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會同聲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何種權利之登記？(1)租賃權(2)地上權(3)典權(4)不動產役權
109	依土地法規定，關於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下列何者，非屬出租人得收回之情形？(1)出租人收回自行建築時(2)契約年限屆滿時(3)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4)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110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超額私有建築用地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年內出售(2)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年內建築使用(3)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得予強制拍賣(4)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得予照價收買
111	耕地以外之出租土地，因市地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如何之補償？(1)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扣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2)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3)相當六個月租金(4)相當一年租金
112	土地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1)建築改良物(2)農作改良物(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113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1)百分之十(2)百分之八(3)百分之二十(4)百分之五。
114	下列何者不能設定抵押權？(1)汽車(2)違章建築(3)土地應有部分(4)採礦權。
115	依土地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縣市政府層轉(1)行政院(2)內政部(3)國有財產局(4)國防部核准撥用。
116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1)十五日(2)三十日(3)四十五日(4)六十日。
117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下列何者為先(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4)以上皆是。

118	以所有之意思，(1) 五年 (2) 十年 (3) 十五年 (4) 二十年 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119	租金請求權因 (1) 五 (2) 十 (3) 十五 (4) 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20	現行公告土地現值之時間為 (1) 每年一月一日 (2) 每年六月一日 (3) 每年七月一日 (4) 每年十二月一日。
121	公有土地之撥用依照土地法第 (1) 二十八條 (2) 三十八條 (3) 二十六條(4)以上皆非 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122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標準 (1) 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地價 (2) 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3) 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保留地之平均申報地價 (4) 以上皆非。
123	依土地法所稱公有土地，包括 (1) 國有土地 (2) 直轄市有土地 (3) 以上皆非 (4) 以上皆是。
124	下列何者土地不得為私有 (1) 違章建築 (2) 歷史建築 (3) 名勝古蹟 (4) 以上皆是。
125	土地獲得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將哪些資料送地政事務所辦理之？(1) 申請書 (2) 土地權狀 (3) 印鑑證明 (4) 以上皆是。